

請，經核定後得免除召集。目前係依 9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實施審查及核定。

- 三、鑑於原有免除召集基準實施迄今已 10 年，有關教師甄試，因涉及個人就業問題得否增訂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申請免除召集？本部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起啟動研修作業，為求周延乃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役政署）及法務部（法制司）等相關單位，經召開多次修正研討會及函文提供修正意見，業獲共識已將其納入免除召集範圍，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相關法制修頒事宜；另考量語言檢定類別眾多，影響就業程度有限，基於兵役公平性原則，未予納入增訂。
- 四、對委員關心部分應召員利用出國方式規避教育召集，本部已啟動研議補行召集機制，俾能落實訓練工作，以積蓄堅實之後備戰力。
- 五、本部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與關懷應召員權益之美意，有關本部相關兵役法令之修正，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8）

許委員就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若發生逾期，信保基金除請授信銀行依一般金融機構之催收程序辦理外，並依借保戶不動產時價、設定情形及保全狀態，函請授信銀行妥採保全或追加設押。為加強催理，以系統分類管理逾期案件，適時函請授信銀行妥採相關催理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如分期攤還款之履約、執行薪資及財產之保全執行等），實施各項管控措施增加逾期案件之收回款以降低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款項。
- 二、借戶停業後銀行就逾期案件對主從債務人訴追取得執行名義，經過一段時間催討無效後，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銀行已轉銷呆帳，且經催討後評估收回無望之案件，銀行始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103 年底銀行委外催收代償餘額僅占整體代償餘額 5.6%，一般銀行支付委外單位費用，以收回金額之 18%-23%核計，而信保基金僅訂 15%為給付上限，並且逐案審核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收回匯還款，確認皆非屬銀行委託催收前「分期償還中之債務人」、「金融機構評估有執行實益之不動產」及「已查得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等，達到提升催收績效，增加債權收回之目的，目前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每年約有 2~3 千餘萬元債權收回。
- 三、另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所列 20%收回率，係指新發生逾期案件逾期後「代償前」之收回比率，103 年及 104 年預算目標收回率均為 20%，實際執行收回率分別為 22.35%及 26.41%。